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5081號

債 權 人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山嶋耕太郎

債 務 人 大鼎纖維實業有限公司(廢止)

兼法定代理 蔡自在
人

債 務 人 賀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(解散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蔡自住、居所係在雲林縣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，另債務人大鼎纖維實業有限公司、賀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廢止、解散，有債務人

01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
0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
03 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